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重訴字第7號

上訴人 陳暄唯（原名陳欣舜）

林志憲（原名林綦宏）

王帝勝（原名王冠傑）

柳怡均（原名柳珊）

被上訴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訴訟代理人 陳思菱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6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
02 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21萬4020元，此項裁定業於113年7月29日、
04 113年7月31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證。惟上訴
05 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
06 單及答詢表可稽，其上訴自屬不合法，爰依前開規定，逕以
07 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8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10 民 事 庭 法 官 趙子榮

1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13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
14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陳怡安